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訴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陳玟憲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499號），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未據繳納聲請費。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冠臻